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谦益小学考试管理制度

一、考场规则

1. 考生在考前 15 分钟进入试室，对号入座。
2. 迟到 30 分钟不准入场，没有特殊情况不得提前交卷。
3. 考生答题，除答题卡按规定使用专用铅笔外，其余一律用黑色碳素笔书写在规定的区域内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答题不得书写在非指定位置和草稿纸上。
4. 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但不涉及试题内容，如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、缺页、空白等，可以举手示意，待批准后询问。监考员应公开回答。
5. 考生得到试卷后，首先在试卷、答题卡规定的地方填(涂)写姓名和考号。在试卷、答题卡的其它任何地方不得写姓名、考号或作标记。违者试卷、答题卡作废。
6. 考生在试室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偷看他人答卷，不准有夹带、传递、换卷、冒名顶替、以任何形式给他人作暗示等，以及其它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。
7. 考试结束铃一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按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，并将反扣在桌面上，双手放置桌下，待老师收齐试卷、答题卡后方可离开试室。
8. 违反以上规则者，以作弊论处。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试卷作废、取消考试资格、取消考试成绩。

二、监考员守则

1. 监考员在每科开考前 10 分钟到考务办公室领取试卷，核对科目无误后签收。

2. 考前 15 分钟组织学生进入试室，并要求学生把相关的书籍全部收好或放在指定位置，逐一分发草稿纸、答题卡及试卷，指导学生正确填涂姓名、班级、考号，并在黑板上写明科目、时间、试卷页数等。

3. 监考员在试室内不准从事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：吸烟、阅读书报、看题、做题和闭目养神等。

4. 监考员要认真组织好考试，严格监考，杜绝防范考生各种形式的作弊现象，如实填写考场记录。

5.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，监考员应提醒考生注意，考试结束铃响后，应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收卷点齐后，方可允许考生离开。

6. 每场考试结束后，监考员要对试室全面清查干净，关好灯、风扇、门窗才能离开。监考员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、《考场记录表》交验卷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务办公室。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谦益小学

